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相关议案。

我们参与了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相关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。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对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。

7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苏勇、白云霞、程林、张卫东

2022年12月29日